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张洪文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和张永鹤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汉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和张

永鹤先生自2022年6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如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明景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352,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为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明景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师、美国 EDS 公司项目经理、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贸与民爆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678,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明景谷先生为父子关系，且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为其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周一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 IHA 公司会计主管、美国密歇根大学高级财务分析师、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一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5233%合伙份额；持有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203815%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鼎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942%合伙份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为其配偶，公司董事明景谷先生为其配偶之父亲。除前述情况外，周一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周一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2001年至2008年2月，历任雅化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历任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化工”）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雅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凯达化工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雅化集团副总裁、凯达化工董事长、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雅化集团副总裁、凯达化工董事长、柯达公司董事长、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雅化集团副总裁。2024年8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洪文先生持有雅化集团股份 680,000 股（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张洪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洪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梁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淄博市人大代表，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梁金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某国防科技专业专家组成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领域某技术专业组顾问、“兵工学报”“含能材料”“火炸药学报”等期刊编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华北工学院（现中北大学）化学工程系主任、副院长，中北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中国兵工学会

火炸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忠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林汉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汉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汉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永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科员、福建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永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